

关于组织签订学校实验室 安全责任书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》（修订）（粤科职院院字〔2018〕88号）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落实学校实验室（包括学校校内各类实训室、训练室等实训基地）安全管理工作，同时解决近一年来因学院调整、实验室置换等原因带来的管理人员调岗、新入职等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学校与学院主要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。

2、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与所属学院（部门）实验员签订实验室安全员责任书。

3、校内教学企业承担实训功能，而且具有生产功能等特点，安全管理要求高，教学企业校方负责人和实验员须同时与所在学院（部门）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员责任书。

各二级学院请认真组织并落实签订工作，人员及岗位变动的，及时签订安全责任书报实训中心，因未及时签署安全员责任书，导致责任不清，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相关负责人将承担安全责任。对比2019年的签订情况，人员及岗位没有变动不用重新签订。

安全责任书纸制文档双面打印一式三份，其中附件1送一份到实训中心备案，附件2学院负责人签字后交由实训中心完成后

续与分管校领导的签署工作再返还 2 份给学院,附件 3 电子档发
邮箱 26257654@qq.com。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。

联系人: 黎胜武

联系电话: 7225920 18928070656

- 附件 1.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员责任书
2.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3. 实验室安全员信息表

